

海林市“十四五”期间 社会保障及公共就业服务发展规划

为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市人社局按照《海林市“十四五”期间重点专项规划及任务分解》明确的课题任务，开展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客观分析了海林市人社事业发展的基础和机遇。坚持把“更加注重以人为本”、“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力推进我市社会保障及公共就业服务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基本思路

“十四五”时期，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央、省、市的有关要求，打造学习型、服务型、高效型、廉政型、创新型的机关，实现人才队伍建设在解决结构性矛盾上突破、促进就业在服务创业上突破、社会保险在广覆盖上突破、行政执法在建立和谐劳动关系上突破、基层平台在工作能力上突破、业务规范在信息化建设上突破，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健康发展。

二、发展目标

1、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坚持人才优先发展，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提高人事管理科学化水平。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努力形成符合事业单位特点、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

2、就业率稳步扩大。劳动者职业素质加快提升，就业更加

充分，结构更加优化。“十四五”末，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3.1 万人；帮助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2.7 万人；帮助困难人员再就业 0.9 万人；期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3%以内；城镇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为零。

3、进一步完善人才政策体系。统筹安排专业人才引进、返乡大学生创业、创业就业扶持等工作。积极宣传各项优惠实在的人才政策，鼓励海林籍毕业生学成归来建设家乡，吸引人才向海林聚集。

4、继续做好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服务工作。梳理流动人员档案对档案库房位置按区、排、号管理，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电子化进程。

5、加强法制建设，以法律规范用人单位用工行为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基石。在十四五期间，梳理劳动监察执法体系，形成准确执法依据，开展有效执法将是劳动监察部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法治宣传，把劳动保障法制培训纳入农民工培训必修课。

6、行政审批业务更加规范。审批的许可事项服务功能更加科学，布局更加合理，与社会发展、经济发展和民生需求结合的更加紧密。进一步优化“放管服”改革，减少审批要件和审批环节，同时联合多部门加大监督，确保许可事项规范管理，合法经营。每年对劳务派遣公司及职业培训学校至少集中检查一次。同时加强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做到有序发展。审批劳务派遣

公司主要围绕平台经济产业园，做好服务及指导，兼顾质量与效益，

优先发展年缴税额 1000 万以上的企业。对同类别培训业务学校的审批，原则上总量不超过 2 家，同类别培训学校经营场所距离不少于 1000 米。培训学校总量与上级下达的培训任务目标相吻合。同时，建立劳务派遣公司及职业培训学校退出机制，对功能不强、业务不专、作用不大的劳务派遣公司及职业培训学校实行退出机制，淘汰率 $\geq 10\%$ ，确保审批事项有生机、有活力，为我市人力资源产业发展和市域经济稳步运行提供服务和保障。 **7、将**

信访仲裁案件及时准确处理，实现零进省零进京，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信访工作排名进入全市前三。仲裁案件处理准确率 100%，仲裁院标准化建设进入牡丹江地区先进行列，仲裁院工作进入全省先进行列。

8、进一步推进网上劳动合同备案。进一步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的合法权益，用劳动合同的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使双方之间拥有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进一步完善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制度，简化办事流程，推进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网上备案。

9、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严格审批标准，确保退休审批工作规范有序。结合本市实际，并严格按黑龙江省和牡丹江市政策规定审核审批企业职工和灵活个体退休。退休审批实行初审和复审双审复核制度。认真审核拟退人员档案，严把缴费、工龄、年龄关，准确确定申请退休人员的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退休

时间等信息，确保个人信息真实完整。特别是对按特殊工种退休和病退人员的审核，一律坚持以档案记载及鉴定机构的书面鉴定为准，对档案中无记载，无书面鉴定，不予审核通过。

10、进一步加大养老保险征缴的人群范围，构建科学合理的养老保险体系。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养老保险体系，让养老保险在保护退休人员利益的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对开展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扩面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确保我市适龄居民应保尽保，符合发放条件居民待遇应发尽发，让广大城乡居民真正实现“老有所养”。**巩固参保率，提高续保率。**紧紧抓住建立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进一步改善民生的时机，利用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到 2025 年前实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5% 以上。**进一步加强经办能力建设，提供方便快捷服务。**根据农民居住分散的特点，加强村、居委会服务平台建设，大力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化管理，形成镇级有机构、村级有专人、覆盖无死角的经办网络。依据政策规定和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操作规程，形成统一的工作标准，避免工作的随意性和盲目性。加强业务培训，结合实际，按时段、按任务采取分期、分批培训的方式，持续加大对各镇（街道）、社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力度。**始终坚持按规定支付工作，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严抓养老金领取对象资格核查，防止冒领、多领现象发生，坚持死亡注销登记上报制度，认真做好将达到养老金领取

年龄参保人员与城乡职工养老保险信息库中数据进行逐一比对工作，防止重复领取养老金现象发生，“十四五”期间指纹信息化采集达到 100%。**完善监督管理，规范基金运行。**对个人缴费、养老金发放等环节，坚持执行“三方”对账和“五签字”机制，加大各岗位不同职责之间的互相牵制作用，杜绝互相交叉及职责模糊现象。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大与财政部门、银行等部门的配合力度，确保基金按时足额发放，杜绝截留和挤占。

“十四五”期间，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参保率达到 99.8%；基金征缴实现应收尽收，基金征缴率达到 99.6%；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持续实现按时足额发放，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7.3 万人，占参保人数 95% 以上，使更多的人民群众得到基本保障，增加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11、抢先机打造平台经济，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政企合作，全力共建全省首家人力资源平台经济产业园。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发展模式，科学规划建设目标，完善服务举措，构建综合性人力资源要素市场、多元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基地和多功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全力推进省级和国家级平台经济产业园创建。

三、发展措施

(一) 加强人才资源开发，建设人才强市

一是提高人才总量。贯彻实施《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力争实现全市人才实力提升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人才体制机制创新与人才事业发展相适应，人才环境建设与人才队伍发展相同步。二是培养引进人才。实现“五个一”：培养一批适应科学发展的党政人才，造就一批企业领军人才，引进一批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发展一批创新创业型人才，形成一批农村实用人才。三是完善人才政策。建立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的良性机制，对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管理人才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重点解决企业人才稀缺、人才流失、技工难找的问题。用感情、待遇、环境吸才引智，让人才留得住、干得欢。

（二）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完善城乡一体的就业机制

1、多渠道拓展就业岗位稳定就业。广开就业门路，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企业，将第三产业、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作为今后扩大就业的主要渠道。特别是利用服务业社会需求大和发展前景广阔的优势，进一步发挥其扩大就业的作用。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加快城市化进程和强化提高劳动力素质，改善劳动力就业结构，提高就业弹性和就业容量，有效减轻结构性失业压力。

2、发展多种形式灵活就业。适应用工需求多样化的趋势，引导全社会转变就业观念。大力开发社区就业岗位，鼓励和规范非全日制、临时性、阶段性和弹性工作时间等灵活多样的就业形式。鼓励发展劳务派遣企业和其它就业组织，对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有效管理和服务。

3、完善就业服务体系保障就业。进一步推进制度化、专业化和社会化建设，全面提升服务功能和服务水平，逐步形成公益性与产业化相结合，综合性与专业化相补充，布局合理、结构科学、功能完备、覆盖城乡的职业介绍服务体系，建成统一开放、运行有序的劳动力市场，切实健全市、镇、村三级就业服务网络。

(三) 加快推进职业培训，实现培训与就业的良性互动

1、建立和完善职业能力建设的政策制度。包括就业促进制度、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劳动预备制度、人才评价政策、收入待遇政策、现代企业培训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等。

2、建立健全能力为本、绩效考核为基础的现代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加强高技能人才的培养，不断壮大技术工人队伍，基本形成现代企业培训制度，及时调整利益机制和保障机制，加快培养和合理使用技能人才。促进企业成为职业能力建设中坚，促进校企联盟，促进企业参与学校课程改革，促进“量身定做”培养人才。

3、建立信息发布和动态管理体系。通过信息网络、社会化软件平台的高效运作，面向全体劳动者及时公布职业能力建设发展状况、职业需求、职业能力认证标准和新课程标准等。

(四)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构建经济社会发展“安全网”

1、强化扩面，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制定切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养老保险办法，实现应保尽保。稳步推进城镇各类企业及其职工、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城镇灵活就业人员、民办非企

业单位

及其职工扩面工作。进一步完善个体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政策，提高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率，巩固养老金社会化发放成果，确保发放率达到100%，做好异地居住退休人员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进一步做好失地农民和村主职干部养老保险工作。

2、创新思路，认真做好失业保险工作。 失业保险要突出工作重点，先易后难；先重点行业企业，后一般行业企业；先生产经营规模大的企业，后扩面到个体私营经济组织，切实为广大劳动者建立起“安全网”。采取“强化征缴增一块、规范管理压一块、促进就业减一块、财政补贴补一块”的办法，拓宽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渠道，确保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失业保险金，从而有效发挥失业保险的保障功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1、健全劳动关系调整机制。 扎实推行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制度，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扩大集体合同覆盖面，从源头上消除侵权隐患，协调规范劳动关系。完善由劳动保障部门、工会组织和经济局组成的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通过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建立调整劳动关系的新机制。

2、完善劳动争议处理和预防机制。 坚持重在源头、重在基层、重在预防、重在调解的原则，将劳动争议处理的关口前移，在全市建立起有效的监控机制和突发事件、集体劳动争议的预警和处理机制。加强劳动争议仲裁力度，发挥劳动仲裁在处理劳动关系纠纷中的作用。

3、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形成日常巡视监察、群众举报

投诉专查、专项执法监察等相互协调的劳动保障监察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监察执法机构建设，充实监察执法人员，形成相对科学的监察执法网络体系。坚持文明执法、严格执法、有情执法的有机统一，改进办案方式，实现劳动保障的有效监察。

（六）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为人事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支撑

1、加快推进劳动保障信息化建设。按照“金保工程”的要求，建立以业务应用为核心，以对外服务和办公自动化为支撑，对内实现劳动保障业务的现代化办公和自动化处理，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方便、快捷服务的信息系统。建立并加强全市劳动保障监察网络化建设，逐步形成覆盖全市范围的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网络。

2、继续完善劳动保障平台建设。在完善劳动保障平台硬件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建立起职责明确、管理规范、运行良好的基层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构筑基层劳动保障服务网络和工作平台，使广大职工群众得到及时高效的劳动保障事务管理和服

海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30日